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722號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有鑑於兩岸事務影響國家發展與安全至鉅，亦為全體民眾所高度關心，立法院本於民意機關監督政府施政與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職權，增設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，以強化立法院對兩岸事務之參與及監督。惟該委員會之組成、執掌與運作仍須明確配套規範，爰擬具「立法院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立法院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

依據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：「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」憲法第六十七條亦規定：「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。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」立法院本於民意機關監督政府施政與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憲政職權，增設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，以強化立法院對兩岸事務之參與及監督。

兩岸事務有其重要性與特殊性，目前雖然由內政委員會負責相關法案與業務之監督審查，但常設委員會席次分配主要取決於各政黨（團）政治實力與協商而定，無法確保少數與多元之民意；且內政委員會涵蓋範圍廣泛，委員各有專長，對兩岸事務未必熟稔，若以聯席會議處理，成員往往又過於龐雜，不易聚焦討論與共識凝聚。此外，兩岸事務繁雜眾多，議題並非全屬臨時性質，未設立具時效性之特種委員會處理，恐亦無法符合實際需要。

為有效發揮立法院監督兩岸事務之憲政職權，並參照立法院程序委員會、修憲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等制度，除於立法院組織法增訂本委員會之設立外，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、執掌與運作，應考量兩岸事務監督之特殊性與重要性，而為明確之配套規範，爰擬具「立法院立法院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」。草案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程訂定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規程訂定依據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之組成人數、方式、任期、召集委員之產生與限制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會議之召集方式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會之執掌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會決議之作成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會會議得邀請政府官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及社會人士列席報告及發表意見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無給職諮詢顧問，提供政策諮詢意見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會經費來源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會辦事人員。（第十條）

立法院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

條	文	說 明
第一條	立法院為監督兩岸事務及其重大突發事件之決策與執行，設「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依據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：「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」兩岸事務影響國家發展與安全至鉅，亦為全體民眾所高度關心，立法院本於民意機關監督政府施政與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職權，對兩岸事務之監督更屬責無旁貸。
第二條	本規程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之一訂定之。	一、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：「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。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」立法院準此並基於國會自主，得增設各種委員會，以為職權行使之需要。 二、兩岸事務牽涉議題經常跨越多個常設委員會，亦非臨時性之議題，且議事過程必須儘量涵蓋社會各種聲音，故其性質與組成，已非現行之常設委員會或增設特種委員會所能妥適處理。爰配套增訂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之一，在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外，增設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，並為本規程之訂定依據。
第三條	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推派代表組成之。但每一黨團至少一人，任一政黨（團）代表席次比例不得逾二分之一。 本會置召集委員二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但不得為同一政黨代表。開會時，由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。 本會成員之任期，以一年為一任，得連任之。 各黨（政）團之代表若有更動，應通知召集委員。	一、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。置委員十九人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推派代表組成之。為保障少數意見，每一黨團至少一人，且任一政黨代表席次比例不得逾二分之一。 二、委員中互選召集委員二人，為避免多數壟斷，不得為同一政黨代表。開會時，由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。 三、各黨（政）團之代表若有更動，應通知召集委員。
第四條	本會會議，由召集委員視需要召開，或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。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行之。	一、本會會議由召集委員視需要召開，或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。 二、會議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行之。
第五條	本會執掌如下： 一、有關兩岸關係重大政策形成過程中，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負責相關業務之機關（構）先提出報告；政策施行後，提出檢討	規定本會之工作職掌，包括： （一）監督政府兩岸政策：邀請相關業務機關（構）於兩岸政策形成過程中先提出報告，或政策施行後提出檢討報告，或於兩岸協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報告。</p> <p>二、兩岸相關協商、談判與協議簽署前，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負責相關業務之機關（構）（包括海基會）先行磋商，聽取意見。</p> <p>三、配合兩岸情勢發展，推動兩岸機關團體之訪問、交流事項。</p> <p>四、有關擴大兩岸事務之民意參與、諮詢及調查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其他基於本院監督兩岸事務職權得辦理之事項。</p>	<p>商、談判、簽署協議前，先行磋商，聽取意見。</p> <p>(二)推動兩岸交流。</p> <p>(三)擴大民意參與、諮詢與調查。</p> <p>(四)基於立法院職權得辦理之其他事項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作成決議。</p> <p>本會決議得送院會討論議決。</p>	<p>本會之決議須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得送院會討論議決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，得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局長、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、有關機關（構）（包括海基會）代表及社會人士列席報告或發表意見。</p>	<p>本會為立法院下設之委員會，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（「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。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」）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（「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，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」），會議時得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局長、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、有關機關（構）（包括海基會）代表及社會人士列席報告或發表意見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諮詢顧問，提供政策諮詢意見。必要時得列席本會會議。</p> <p>前項諮詢顧問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</p>	<p>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無給職諮詢顧問，提供政策諮詢意見。必要時得列席本會會議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相關經費由立法院編列預算統籌執行，本會成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</p>	<p>本會相關經費由立法院編列預算統籌執行，本會成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會辦事人員，由本院現有員額派兼之。</p>	<p>本會辦事人員，由本院現有員額派兼之。</p>